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中所指明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惟若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

後，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若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

(aa)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帶於有關股份；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面額的股份；或

(e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

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由本公司予以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而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憑證(以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允許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已送達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閉封股東名冊。於任何年度內，閉封股東名冊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的期限可予延長一次或以上，惟每次不得超過三十(30)日。

以上文所述者為限，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受限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根據公司法、聯交所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亦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已交回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無須董事會每次另行通過決議案。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欠款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上述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該等股款(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有多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年滿若干歲數時必須退任。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會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其辭職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a)發行任何附有或附帶可由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或(bb)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

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結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或可能將享有者以外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於下列情況下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aa)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

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上述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或(bb)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因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上述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

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須於首次(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彼或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之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bb) 第三方，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之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有關債務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其副本。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在假如法團為個別股東的情況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憑證，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除外。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利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與會者能夠彼此溝通，而以如此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上述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經由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遞或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形式作出。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投票權的人士。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僅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上述人士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同時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準則可能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財務報表撰寫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閉封股東名冊，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關於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已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l) 電子通訊及證券管理

細則允許本公司接受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電子指示，用於出席會議、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以及回應公司通訊等活動，前提為此類活動符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以及董事會釐定的認證措施。此外，細則包含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條文，容許通過電子系統(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及其他證券，有助無需實體文書的業權憑證及轉讓；本公司亦獲授權支持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分配，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框架及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i)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藉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

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不論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就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一間並非銀行的公司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者不頒發清盤令而頒發(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ii)要求公司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要求公司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的命令，(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賬冊不得被視為已妥為存置。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要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事項。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方式，必須與公司法所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方式相同。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妥為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要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但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的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發生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公司服務供應商(「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公司服務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權名冊。實益擁有人界定為(i)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控制25%或以上公司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ii)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iii)識別為以其他方式行使公司控制權的個人。實益擁有權名冊可供

證明具備正當權益的公眾人士查閱，惟須經主管當局批准。股份於獲准許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狀況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非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其清盤有利的活動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該職務，不論是否屬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任何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行動

是由全體抑或任何一名或以上相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以及需要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根據法例條文，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會議上獲大多數票批准，而該票數須代表出席會議的(i)債權人中百分之七十五(75%)的價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中百分之七十五(75%)的價值(視乎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賦予其股份公平值，惟若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另有法例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其(i)無法或將很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藉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妥協或安排為由，向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董事代表公司提出，而毋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上述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標的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

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若法院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其意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如本文件附錄五「**B. 展示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